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1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了《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现将含更正后内容的原公告更新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以53,078,000元购买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一间商铺，即广州奥若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门店，同时拟招展轻医美门店，以26,387,045元购买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售的两间商铺。因前述出售方为公司关联方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军先生、陈勇先生、胡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购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购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78049 96XT；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法定代表人：殷冀；

4、注册资本：23,8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6、营业期限：2011年7月18日至2031年7月18日；

7、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48号2401房；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

9、股东：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5%股权；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

10、与公司的关系：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11、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历史沿革：2011年7月，由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股东未发生变更，目前已实缴23,800万元；

13、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

1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76,809,636.09	3,276,366,385.01
净资产	3,037,697,657.27	3,025,896,449.3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6,944,232.43	-7,551,618.91
净利润	-20,994,725.19	-96,861,378.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78175 56T；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法定代表人：殷冀；

4、注册资本：139,000万港元；

5、成立日期：2008年2月18日；

6、营业期限：2008年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市良路金业花园综合楼三层A2室；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9、股东：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2.8777%股权；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持有其46.04317%股权；广东奥园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7914%股份；

10、与公司的关系：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和广东奥园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11、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历史沿革：2008年2月由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奥园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75,000万港元；2014年12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39,000万港元；2020年4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转让至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目前已实缴139,000万港元；

13、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

1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7,275,150.81	3,053,311,977.58
净资产	2,350,013,206.60	2,339,258,400.4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7,710,197.57	65,767,529.95
净利润	10,754,806.19	-39,638,448.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属于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贝投资”)和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誉开发”)的部分商铺：

序号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产权证书编号	交易价格
1	万贝投资的商铺	1852.53 m2	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36号(二期2栋)401房	粤(200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67967号	53,078,000元
2	奥誉开发的商铺	399.59 m2	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5号101房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112928号	13,067,851元
3	奥誉开发的商铺	399.59 m2	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7号101房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112927号	13,319,194元
合计					79,465,045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一）购买万贝投资商铺定价主要依据：

1、预购商铺即为广州奥若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门店，坐落位置属于广州市番禺区万博版块，该板块的主要商业项目库存稀缺，商业较为成熟、覆盖人口密度大，具备较好的轻医美市场基础；该板块一手商铺产品供应紧张，经查询克而瑞(专业提供房地产信息及咨询大数据服务商)，板块内金地壹阅府、万达广场、粤海天河城和四海城等项目目前显示均无商铺可售，其中金地壹阅府距离商铺约1.5km，近2年成交商铺9套，网签均价51,889元/㎡；

2、预购商铺旁10栋184号商铺，建筑面积1057.7292㎡，2020年9月成交总价为4,200万元(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编号：202009213275)；

3、按市场化购买原则，不同的支付方式，协议价格可有一定的折让。

（二）购买奥誉开发商铺定价主要依据：

1、预购的两间商铺均为街铺，位于番禺区市桥南板块，周边商业氛围成熟、面对地上停车场，停车方便；且该两间商铺相邻，层高共三层，内部部分可打通，易未来形成品牌旗舰店，昭示性较强；

2、番禺区市桥南板块属于番禺成熟老城区，无新供地块故无一手商铺销售参考数据；经访该板块房屋中介、目前二手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2.8万元至4万元。

本次交易根据市场情况，并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综合评估交易双方协商后确认最终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卖人一：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卖人二：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2.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2 出卖人已办理该商品房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2.3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2.4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2.5 该商品房没有设置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或可能损害买受人权利的担保措施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买受人付款日最近一次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违约金。

3、计价方式与价款：

3.1 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36号(二期2栋)401房，按照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人民币28,652元，总价款为人民币53,078,000元。

3.2 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5号101房，按照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32,703元，总价款为人民币13,067,851元。

3.3 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7号101房，按照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33,332元，总价款为人民币13,319,194元。

4、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2021年11月22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5、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一致同意，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购房款的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出卖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售，同时买受人应按该商品房总价款的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6、交付时间和手续：出卖人一应当在2021年11月22日自前向买受人交付其所售商品房；出卖人二应当在2022年2月21日前向买受人交付其所售商品房。该商品房达到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10日(不少于10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

7、逾期交付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自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该商品房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商品房总价款的5%。出卖人延期交付该商品房的，则出卖人为买受人办理产权登记的期限自出卖人实际交付该商品房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

8、未选择银行按揭贷款、公积金贷款或组合贷款的买受人，由出卖人在该商品房交付后365天内办理该商品房相关权属证书，买受人接到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的通知（含买受人委托的办证机构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出卖人提交办理产权登记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合同、申请书、购房发票、完税证明、身份资料等、下同)及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因出卖人原因，买受人未能在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内取得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出卖人自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办理商品房所有权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出卖人取得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止，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商品房总价款万分之一每日的违约金；买受人逾期取得该房屋所有权证书超过60日的，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房屋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9、相关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时成立，在买受人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以上为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文本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发展轻医美“1+N”的连锁管理模式，通过契合实际的经营管理模式对各连锁门店进行分权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多维度的赋能前端门店，前端门店通过更灵敏的组织架构，更低的运营成本，更标准化的流程降低标准化管理的难度，同时依托总店支持，创建完善的集成化管理体系。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轻医美自建扩张的需求和战略模式，提前做相应的发展储备和布局。根据覆盖区域情况进行门店拓展，更贴近客户的服务、维护和销售，有利于提高客单价，加快顾客循环，提高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鉴于商铺租赁风险可能对门店的持续和稳定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购买广州奥若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所承租的商铺；另所购商铺坐落地处住宅核心区，周边目前没有轻医美机构，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553.2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本次购买商铺系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实施，有利于公司进行轻医美连锁布局，提升运营和客户维护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轻医美的模式定位；

3、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6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9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2.《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议案1及议案2均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7日~8日(9:0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周金晓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8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11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32,120,1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20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3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24,875,8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1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07,244,3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99%。

鉴于一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其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并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对其普通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因此计算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总人数时，该股东人数计算为1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司洪伟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00、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2,05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1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37,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76%；反对12,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8%。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0、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2,051,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38,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5%；反对1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7%；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8%。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8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年12月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研究，选举曹永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简历：

曹永刚先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

曹永刚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曹永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永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11.33万股份，其所持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曹永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11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方式、实施期限等其余条款维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按露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了989,900股，占公司截至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774%。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5,777,239股，占公司截至公告日总股本的1.0354%，最高成交价为8.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3,492,0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894,019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授予登记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名股权激励对象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6)。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83,220股，占公司截至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5167%。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453,319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317,671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6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易普力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自2021年10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和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于2021年11月3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因交易条件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2、本次预挂牌涉及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正式挂牌前及挂牌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该股权定价情况及最终受让方的确定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该股权的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交易概述

为聚焦主营业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为标的股权公开转让交易的启动所需，公司本次通过产权交易所操作本次预挂牌以征集意向受让信息。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因交易条件目前尚不确定，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预挂牌旨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待意向受让方报名后，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标的股权的评估定价、内外部决策审批、正式挂牌等手续，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北侧100米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9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顺鑫佳宇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4,717.98	636,131.46
负债总额	809,925.46	815,144.67
净资产	-145,207.47	-179,013.2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55,919.33	66,510.86
净利润	-53,353.24	-33,805.73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交易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标的股权，该预挂牌操作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条件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本次预挂牌旨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待意向受让方报名后，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标的股权的评